



學前融合教育教師 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說明

目錄

壹

計畫依據、宗旨及目標

貳

社群辦理原則與方式

參

社群獎勵與補助

肆

社群成果



壹

計畫依據及宗旨

計畫依據

- ◆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辦理。

計畫宗旨

- ◆ 為推動教保服務人員與學前特教教師組成早療或融合教育相關主題社群，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壹

計畫目標

- ◆ 精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素養。
- ◆ 促進共學交流機會，帶動自發參與之動能。
- ◆ 提供多元特教增能機制，促進共同成長與支持力量。



貳

社群辦理原則與方式

(一) 辦理 原則

- ◆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教學之專業能力，推動並運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二) 參與 對象

- ◆ 學前特教教師(含巡迴輔導教師)。
- ◆ 教保服務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

貳

社群辦理原則與方式

(三) 辦理 方式

- ◆ 得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園內、跨園或跨專業社群，每一社群應至少3人。
- ◆ 推舉1位成員擔任社群召集人，以社群召集人所屬學校為申請學校。
- ◆ 每學年至少運作6次，每次至少1-3小時，可採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並應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辦理。
- ◆ 教保服務機構均能申請。

貳

社群辦理原則與方式

(四) 運作 方式

- ◆ 運作方式得包括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案例探討、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融合經驗分享、協同教學、行動研究、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策略、其他(可自訂)。

參

社群獎勵與補助

(一) 研習 時數

- ◆ 社群成員全程參與核予教保專業研習時數，如中途加入且後續參與全程者，可核予部分時數。

(二) 補助 經費

- ◆ 園內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跨園或跨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3萬元。

肆

社群成果展現

- ◆ 由地方政府提供幼兒園社群成果報告(包含社群基本資料、執行情形、執行成效與回饋、執行紀錄等)。
- ◆ 納入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地方政府績效指標檢核。
- ◆ 透過經驗分享(例如分享會、新聞及社群、教育部電子報等)，成為學習之楷模。

